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张伟先生、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张伟先生、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46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9.3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伟先生、王英霞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

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9.9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